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9-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宏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总裁关于 200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09 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08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总收入 13.24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7,98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88 万元，每股收益 0.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308,787.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1,243.82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124.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4,021,357.43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684,476.87 元。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因此公司拟定 2008 年度暂不分配，2009 年中期将进行利润分配。

2008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谢百三、钱逢胜、陈农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0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合理的，同意将 2008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在 2009 年中期进行分配。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或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宁波四明湖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产业结构，形成集聚效应，优化管理程序，本次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将所持宁波四明湖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3,64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余姚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余永资评（2008）年第 012 号]，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四明湖公司的净资产为 71,431,926.02 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新增以下内容：“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67号文核准，公司将向大股东定向发行股份1,000,559,576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将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681,495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5,241,071 元”

将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681,495 股，为境内普通流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5,241,071 股，为境内普通流通股。”

公司向大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上述章程修订生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的需要，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公司研究，并征求谢百三、钱逢胜、陈农三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 8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由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及子孙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班子的配置须加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同意，陆中新总裁提名，本次董事会聘任马林霞为公司副总裁，任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4 月 10 日。

独立董事谢百三、钱逢胜、陈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马林霞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认为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马林霞简历：女，38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经营层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在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议程及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本公司礼堂）。

（四）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5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六）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7 日（8：00—17：00 时），5 月 8 日 8：00—9：00 时，登记地点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公司二楼董事办）。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七）通讯方式：

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邮编 315400）

电话：0574—62814275 传真：0574—62813915 转 1184

联系人：陈建新、施亚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6 日